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概 述	3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3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张贴公示.....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示.....	15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总体概况，让项目可能涉及的公众、团体、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让他们了解项目实施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

初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反映，了解将受本工程影响的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本工程建设项目的认识、看法和各种意见，听取其建议；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各种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决策，以缓解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取网络、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 (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093613.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之日起结束，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公参意见表按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

(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093613.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a)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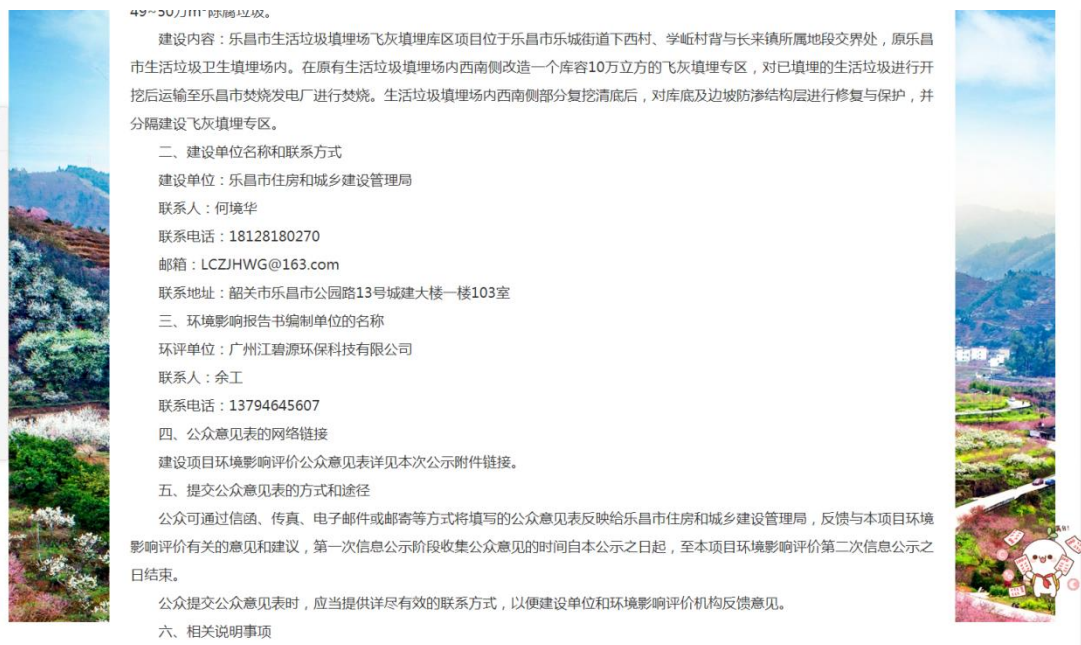


图 2-1 (b)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图 2-1 (c)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张贴公示

2021年12月14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网络进行信息公开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石排脚村、月坵村的宣传栏或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敏感点张贴照片如图2-2至图2-3所示。



图 2-2 环评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石排脚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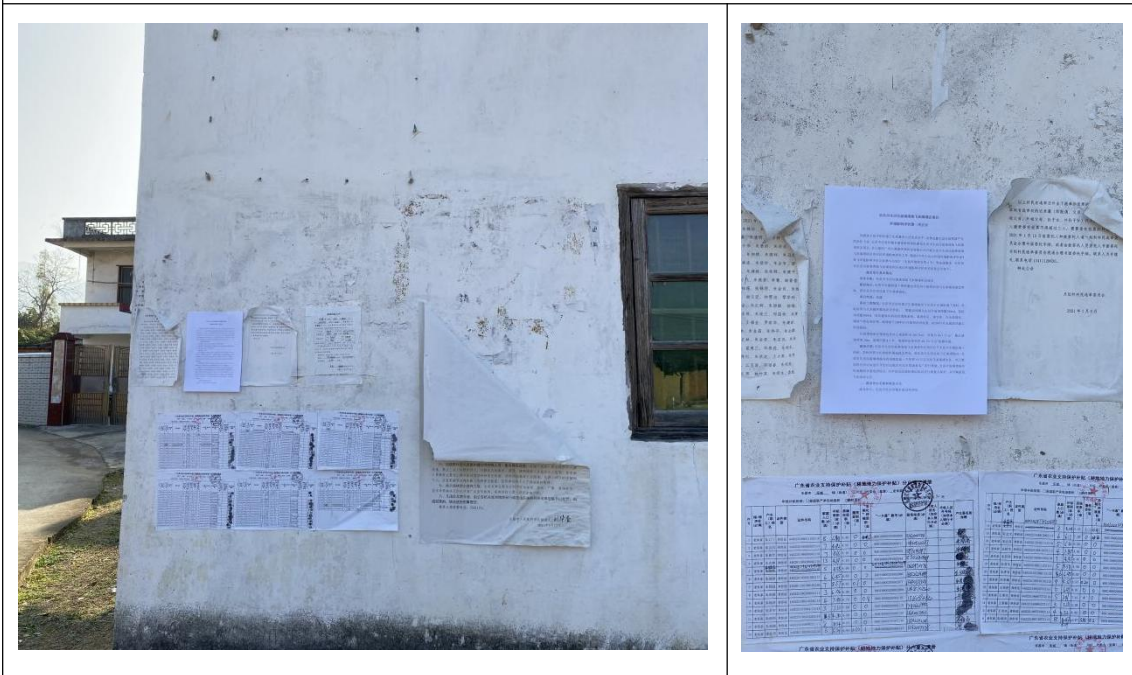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月坵村）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

(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155154.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还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纸媒《中国自然资源报》上进行了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周边涉及敏感点所处村委等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3 月 25 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韶关市乐昌市人 民 政 府
(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155154.html)”进

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a)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 (b)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和现场公示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于《中国自然资源报》

第 1010 期第 6 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于《中国自然资源报》第 1015 期第 6 版。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分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项目周边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图 3-2、3-3 所示。

以案说法

破产企业资产清算,房与地能分开处置吗?

特约撰稿人 朱迪

案情

某房地产开发商因负债400万元(其中工程款250万元),于2021年1月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后,发现该企业在破产清算前,曾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赠与、再行抵押、处分、变更用途、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抵押权人主张,土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无权处分该土地,房屋所有权人擅自处分该土地的行为无效,请求法院判令房屋所有权人赔偿损失。

分析

法律事实有争议,到底土地不属于破产财产,还是属于破产财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债务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担保物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执行回转的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前属于债务人、由他人持有但债务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均为债务人财产。《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在建工程、预购商品房等财产,可以抵押。因此,土地使用权属于债务人财产,房屋所有权人擅自处分该土地的行为无效。

分歧

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是否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土地使用权属于破产财产,房屋所有权人擅自处分该土地的行为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房屋所有权人擅自处分该土地的行为有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只有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才能实现依法破产。对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时,补收收益也应履行法定程序方可分配。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部分地方法院在破产企业清算时,未经债权人会议程序,擅自将土地使用权收益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对破产企业资产处置有关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对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程序进行了调整。这为土地使用权收益作为破产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确定分配方案,按照程序对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应当予以支持。

在破产程序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应当由管理人负责,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应当纳入破产财产,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分配。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债务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担保物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执行回转的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前属于债务人、由他人持有但债务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均为债务人财产。



安徽合肥局 送法下乡零距离



展示“七五”普法成果 推进“八五”规划落地

行政机关如何就信息公开事项征求意见

法治实务

同时,由于征求意见稿在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个人之间广泛征求意见的方式,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可能会基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以及第七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等相关规定,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征求其他机关、组织、个人的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前,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是当面征求意见。

图3-2(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关注“土地管理”公众号
精彩内容推送

辽宁去年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一百零六件

【本报讯】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年全省法院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情况通报。通报显示,2021年,辽宁省法院共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106件,同比增长15%。

通报指出,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呈多发态势,主要集中在耕地、林地、草地等方面。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依法严惩,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关注“土地管理”公众号
精彩内容推送

辽宁去年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一百零六件

【本报讯】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年全省法院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情况通报。通报显示,2021年,辽宁省法院共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106件,同比增长15%。

通报指出,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呈多发态势,主要集中在耕地、林地、草地等方面。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依法严惩,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通报强调,法院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通报还提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注重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通过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让农民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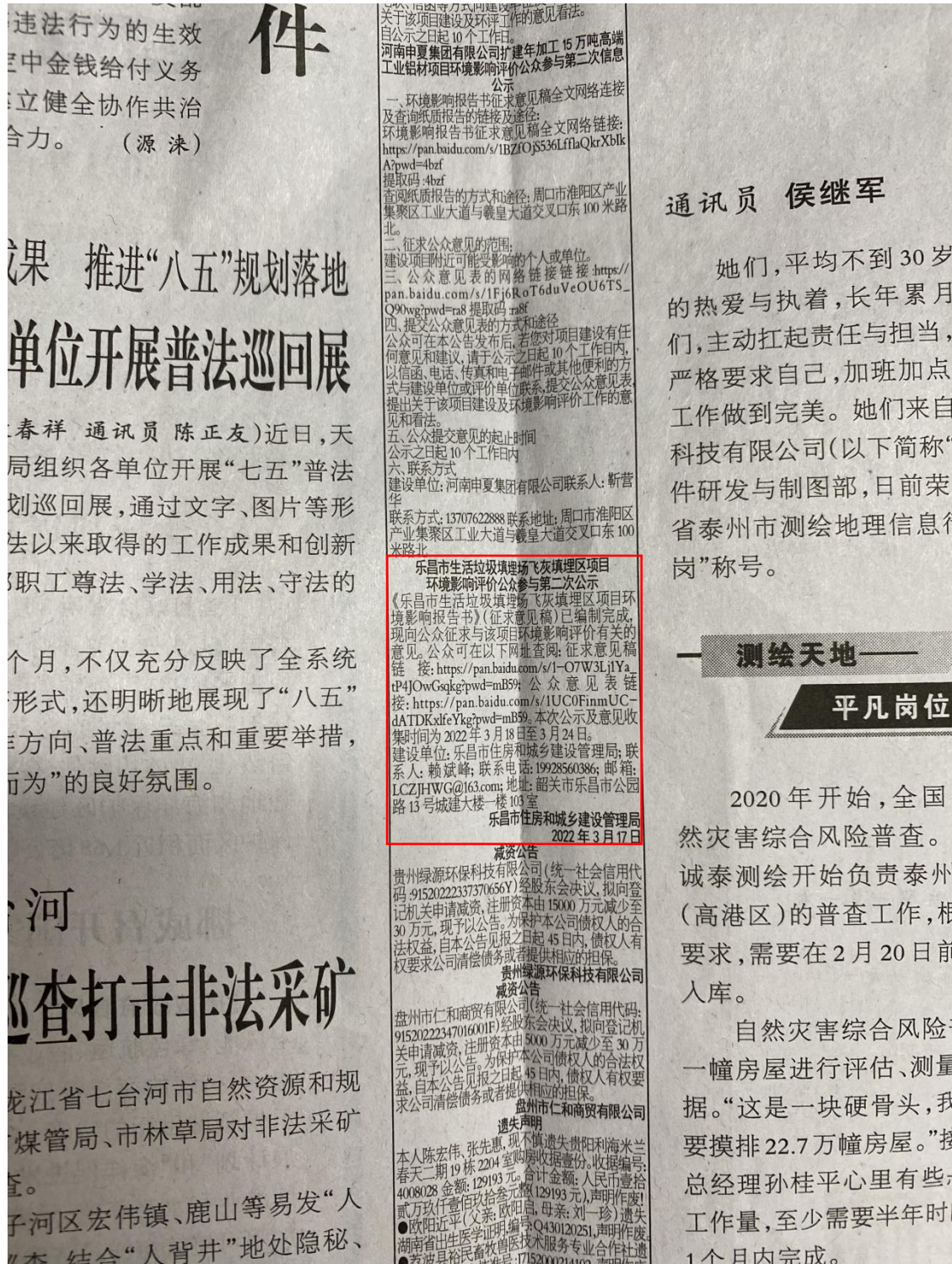


图 3-2 (b)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认为,为了最大程度维护法和救济受害行政相对人作用,对该法第三十六条中“直接损失”的理解,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应当包括虽非既得但依法应当享有的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本案中,如果没有某经济委员会违法强拆行为的介入,周某迁安置补偿程序依法获得相应利益属于必然可得利益,应当符合《规定》规定的“直接损失”范围。

人损失为准

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16 万余元。周某要求赔偿动产损失的诉讼请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认为,房屋作为一种特殊财产,价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确定损失赔偿时点的确定,应当选择房屋价值增长较快的时点,以法院判决时点为基准,更加符合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

米璇: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受理徐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5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

公示

钟祥市文峰酒业有限公司拟建“文峰健康养生酒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经济开发区祥瑞大道1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白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新增健康养生酒配套车间、酿造、储存、灌装设备设施等,原产能不变。

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信息和公众意见表见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6dcf524bebf10f4049ac284b746b1d>。自本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或通过网络查阅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 于经理联系电话: 13592919755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7W3LjIYa_rP4JOWGsqkg?pwd=mB59;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C0FimUC-dATDKxifeYkg?pwd=mB59>。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3月31日。

建设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赖斌峰; 联系电话: 19928560386; 邮箱: LCZJHWG@163.com; 地址: 韶关市乐昌市公园路13号城建大楼一楼103室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

低聚木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询纸质报告的链接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tUj1B6FVly7UK499jAiGw?pwd=vjgg>

提取码: vjgg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河南省周口经济开发区开来路中段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3FpCPhD7alHx0LVKWhQEQ?pwd=cltd>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河南益常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

联系方式: 18503941077

成全市约一万五千多平方公里的城市实景三

形成“四全

“实景三维是新它通过对物理空间化和语义化的三维物联实时感知数据理空间精准映射和首席专家顾建祥介:上海市在实景实体为核心的“四全一是全空间。球为参照的地理空扩展到微观和宏观要素覆盖。

二是全类型。世界中的各种有形态和动态的物体、现达维度上,能适应智三是全时态。都可以是动态的(等),具有其存在的实现多时态覆盖。

四是全属性。经济社会属性数据他数据的深度融合的二三维一体的地“开展实景三大的变化是由从派

图 3-3 (b)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2022年4月6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网络进行信息公开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乐城街道下西新朱家村的宣传栏（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敏感点张贴照片如图3-4所示。



图 3-4 (a)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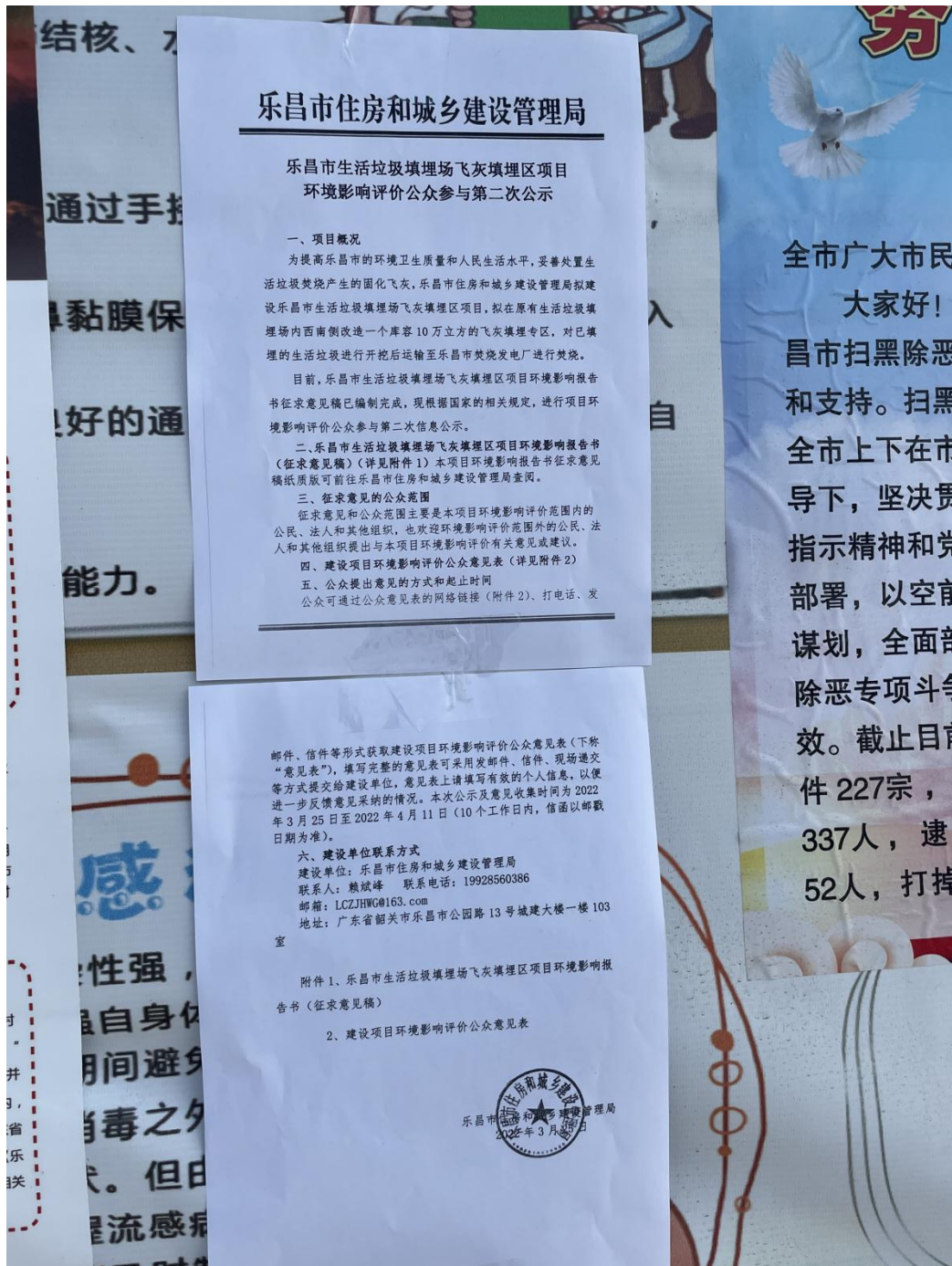


图 3-4 (b)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查阅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公园路 13 号城建大楼一楼 103 室。公示期间，无周边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及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前后 2 次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进行公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前后 2 次刊登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环评公示公告，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公告栏处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

5.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6-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网络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于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张贴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庄等位置现场张贴	
2	征求意见稿阶段信息公示	网络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自然资源报》报纸公示	
		张贴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庄现场张贴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材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参办法》要求，在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 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2年4月13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